

行業監管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督及規管。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業務主要方面的主要法律、規章及法規。

外資准入相關規定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一年版)》，特許經營業務以及水果、乾果、蔬菜等大生鮮銷售業務屬於允許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行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且將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經本公司確認，本集團的線上渠道主要包括其線上手機百果園APP、微信小程序、天貓、京東、抖音等電商及社交商務平台上的網店及美團、口碑及餓了麼等第三方外賣平台上的網店。根據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發佈的《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相關問題的公告》，企業通過微信、支付寶及其他線上小程序、公眾號等方式開展業務，而並非通過獨立自營平台開展業務的，無需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的面談，鑒於本集團通過手機APP、微信小程序及其他線上渠道開展線上銷售，本集團無須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且本集團的境外融資、H股上市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不在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的監管範圍內，亦不受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的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線上銷售不構成增值電信業務服務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一年版)》規管的受限制或禁止活動。

與食品服務業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食品經營許可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從事食品經營及餐飲服務的實體或個人應獲取食品經營許可證，其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許可證的申請應當按照食品經營者的經營類型及經營項目分類進行。

食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改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對社會及公眾負責、確保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及承擔社會責任。《食品安全法》的監管範圍不僅包括食品生產和加工、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還包括食品生產經營者使用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食品儲運等。

根據《食品安全法》的規定，供食用的源於農業的初級產品的質量安全管理，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的規定。但是，食用農產品的市場銷售、有關質量安全標準的制定、有關安全信息的公佈和《食品安全法》對農業投入品作出規定的，應當遵守《食品安全法》的規定。

農產品質量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改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是指來源於農業的初級產品，即在農業活動中獲得的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產品。從事農產品收購的實體或者個人銷售的農產品，按照規定應當包裝或者附加標識的，須經包裝或者附加標識後方可銷售。包裝物或者標識上應當按照規

定標明產品的品名、產地、生產者、生產日期、保質期、產品質量等級等內容；使用食品添加劑的，還應當按照規定標明添加劑的名稱。農產品在包裝、保鮮、貯存、運輸中所使用的保鮮劑、防腐劑、添加劑等材料，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強制性的技術規範。

食品召回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應當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回收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回收和通知情況。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應當立即停止銷售、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的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應當回收食品，應當立即回收。食品生產者應當對回收的食品採取補救、銷毀及無害化處理等措施，並將食品回收和處理情況向縣級或以上質量監督管理部門報告。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照本法例規定回收或停止銷售食品並因此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管理、工商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回收或停止銷售。

與食品進出口檢驗檢疫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食品進出口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進口商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應當按照規定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檢，如實申報產品相關信息，並隨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合格證明材料。進口食品運達口岸後，應當存放在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指定或者認可的場所；需要移動的，應當按照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的要求採取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大宗散裝進口食品應當在卸貨口岸進行檢驗。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食品安全

法》第九十三條的規定對境外出口商、境外生產企業或者其委託的進口商提交的相關國家(地區)標準或者國際標準進行審查，認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決定暫予適用並予以公佈；暫予適用的標準公佈前，不得進口尚無國家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

進口的預包裝食品、食品添加劑應當有中文標籤；依法應當有說明書的，還應當有中文說明書。標籤及說明書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國家食品安全標準的要求，並載明食品原產地及境內代理商的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預包裝食品無中文標籤、中文說明書或標籤、中文說明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進口該預包裝食品。進口商應當建立食品進口及銷售記錄制度以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或進口批號、保質期、境外出口商和購貨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交貨日期等內容，並保存相關憑證。

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劑的生產企業應當保證其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劑符合進口國家(地區)的標準；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有要求的，還應當符合國際條約、協定的要求。出口食品的生產企業及出口食品原材料的種植及養殖場應當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撤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生效及由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最新修改及於同日生效的《進境水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在簽訂進境水果貿易合同或協議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海關總署申請辦理進境水果檢疫審批手續，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進境水果應當符合相關檢驗檢疫要求，如不得混裝或夾帶植物檢疫證書上未列明的其他水果；包裝箱上須用中文或英文註明水果名稱、產地、包裝廠名稱或代碼；不得帶有中國禁止進境的檢疫性有害生物、土壤及枝、葉等植物殘體；有毒有害物質檢出量不得超過中國相關安全衛生標準的規定等。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撤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及由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最新修改及於同日生效的《出境水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中國與輸入國家或地區簽訂的任何雙邊協議、協定書等明確規定，或輸入國家或地區法律法規要求對輸入該國家的水果果園及包裝廠實施註冊登記的，海關應當按照法律規定對輸往該國家或地區的水果果園和包裝廠實行註冊登記。中國與輸入國家或地區簽訂的雙邊協議、議定書未有明確規定，且輸入國家或地區法律法規未明確要求的，出境水果果園、包裝廠可向海關申請註冊登記。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新修改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此外，從事貨物出口的經營者應當遵守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須就其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違反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所得。嚴重違法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最新修改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應遵循的行為準則包括但不限於(i)商品及服務遵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ii)有關商品及服務以及該等商品及服務質量及用途的準確信息；(i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出具單據；(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品質及功能性與廣告資料、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v)根據國家規例或與消費者達成的任何協議，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

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與單用途預付卡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是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虛擬卡。根據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三十日內按照下列規定辦理備案：(i)集團發卡企業和品牌發卡企業向其工商登記註冊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ii)規模發卡企業向其工商登記註冊地設區的市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iii)其他發卡企業向其工商登記註冊地縣(市、區)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單張記名卡限額不得超過人民幣五千元，單張不記名卡限額不得超過人民幣一千元。記名卡不得設有效期；不記名卡有效期不得少於三年。發卡企業違反上述規定可責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三萬元以下罰款。

與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為了保護電信和互聯網用戶的合法權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明確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範圍和義務主體。《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範圍包括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的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運營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信息服

務提供者對在履行職責中知悉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予以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用戶個人信息任何未授權的洩露、毀損或者丟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在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按照規定及時告知被收集者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應當經被收集者同意，採取合法、正當、公開的方式，遵循必要的原則，明示使用規則、使用目的、方式和範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合法取得並確保有關信息的安全，且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數據處理活動應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情形包括：(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ii)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者為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等發生在我國境外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其中，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進行以下活動時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擬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徵求意見稿》同時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此外，《徵求意見稿》亦規定數據處理者需履行相關義務，包括建立數據安全負責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並建立相關數據處理規則等。截至目前，《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實施和生效。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等部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與商業特許經營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特許經營受商務部及其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監督管理。該等活動當前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規管。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補充。

根據上述適用法規，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和培訓服務的能力，以及在中國境內擁有至少兩個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一年等前提條件。特許人未按照上述規定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可能會受到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收入和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並由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公告。特許經營合同應當列明包括條款、解除權利及付款等若干必要的規定。

特許人應當自與中國境內的被特許人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其註冊登記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交營業執照、特許經營合同樣本及其他文件。特許人在兩個或以上直轄市、省、自治區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備案。符合上述適用法規規定的特許人，依據本辦法規定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備案。此外，特許人應當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其訂立、撤銷、續簽、修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向商務部門備案。

特許人的備案信息有變動的，亦應當於發生該等變動後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特許人未按照該等法規規定辦理備案的，相關商務部門可責令特許人限期備案，並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並予以公告。

與線上銷售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取得相關資質。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利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不得利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公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就網絡交易涉及的信息收集及交易等進行規定，包括網絡交易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取得消費者同意。網絡交易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公開其收集、使用規則，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等。

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監管執法活動外，未經被收集者授權同意，不得向包括關聯方在內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為《電子商務法》項下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根據公安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站、應用程式、小程序等，以視頻

監管概覽

直播、音頻直播、圖文直播或多種直播相結合等形式開展營銷的商業活動，適用本辦法。直播營銷平台是指在網絡直播營銷中提供直播服務的各類平台，包括互聯網直播服務平台、互聯網音視頻服務平台、電子商務平台等。直播間運營者，是指在直播營銷平台上註冊賬號或者通過自建網站等其他網絡服務，開設直播間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的個人、法人和其他組織。直播營銷人員，是指在網絡直播營銷中直接向社會公眾開展營銷活動的個人。直播營銷人員服務機構，是指為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提供策劃、運營、經紀、培訓等的專門機構。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循公序良俗，遵守商業道德，堅持正確導向，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營造良好網絡生態。

直播營銷平台應當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並公開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規則及平台公約。直播營銷平台應當制定直播營銷商品和服務負面目錄，列明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禁止網絡交易、禁止商業推銷宣傳以及不適宜以直播形式營銷的商品和服務類別。直播營銷平台應當建立直播營銷人員真實身份動態核驗機制，在直播前核驗所有直播營銷人員身份信息，對與真實身份信息不符或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不得從事網絡直播發佈的，不得為其提供直播發佈服務。

從事線上直播營銷活動的直播間運營者及直播營銷人員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遵循公序良俗，如實發佈準確全面的貨品或服務資料，且不應進行下列任何行為：

- (一) 違反《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 (二) 發佈虛假或誤導資訊欺騙或誤導用戶；
- (三) 營銷假冒偽劣產品或侵犯知識產權的產品，或不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要求的商品；

- (四) 偽造或篡改交易、關注度、瀏覽量、評論量等數據流量；
- (五) 明知或應知悉有關人士作出任何違法或違規行為或者高風險行為，仍為該人士宣傳或轉移注意力；
- (六) 騷擾、誹謗、中傷或恐嚇他人，或侵犯他人的合法權益；
- (七) 傳銷、欺詐、賭博或銷售違禁品或管制品等；及
- (八) 其他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的行為。

直播營銷人員不得在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影響他人和社會正常生產生活秩序等方面從事線上直播營銷活動。

直播間運營者及直播營銷人員應按法律法規履行其責任及義務，保障消費者權益，不得無正當理由故意延遲或拒絕消費者提出的正當合理要求。

鑒於本集團主要為展示及銷售新鮮水果、乾果、蔬菜等大生鮮商品而進行線上直播營銷活動，上述法規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商品流通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盡職業務經營者為損害競爭對手的利益而進行不正當市場活動，包括偽造或假冒他人商標、名稱及標誌、侵犯他人商業機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宣傳、賄賂、侵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的聲譽，即為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或會被吊銷營業執照。

價格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禁止業務經營者從事包括操縱市場價格、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商品、哄抬物價、使用虛假或誤導性價格欺騙消費者或其他業務經營者、價格歧視等不正當定價活動。違反《價格法》或會使業務經營者遭受行政處罰，如警告、停止非法活動、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等，情節嚴重者，業務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被吊銷營業執照。

與保理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保理合同指應收款項債權人將其現有應收款項或將為現有應收款項的款項轉讓予保理商，而該保理商提供融資、應收款項管理或收回、應收款項債務人的付款擔保等服務。保理合同內容通常應載有其業務類型、服務範疇、服務期限、基本交易合同資料、應收款項資料、保理融資資金或服務報酬及支付方式等條款。債務人收到應收款項轉讓通知後，倘應收款項的債權人與債務人無正當理由協商修訂或終止相關交易合同，而修訂或終止相關交易合同會對保理商產生不利影響的，則該修訂或終止對保理商不具約束力。倘訂約方均同意具追索權保理，保理商可向應收款項債權人索償退回保理融資款項本金及利息或贖回應收款項的債權人權利，或向應收款項債務人索償應收款項債權人權利。倘保理商就應收款項向應收款項債務人索償債權人權利，經扣除保理融資款項本金及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後仍有餘額，應向應收款項債權人退回餘額。倘訂約方均同意無追索權保理，保理商可就應收款項向應收款項債務人索償債權人權利，而保理商無需向應收款項債權人退回超出保理融資款項本金及利息以及收取的相關費用的金額。倘應收款項債權人就相同應收款項訂立多份保理合同以致多位保理商索償其權利，已登記應收款項優先於未登記應收款項獲取；已登記應收款項應按登記日期先後順序獲取；未登記應收款項應由應收款項債務人轉讓之通知所載第一位送達該應收款項債務人的保理商獲取；倘登記應收款項並未登記亦未接獲通知，應按保理融資款項或服務報酬的比例取得應收款項。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最近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205號文)，商業保理企業應於其業務運營期間遵照《民法典》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商業保理業務指商業保理企業向供應商提供以下服務，而供應商基於實體交易向商業保理企業轉讓其應收賬款：1. 保理融資；2. 管理銷售活動獨立(分類)賬戶；3. 收回應收款項；及4. 非商業壞賬擔保；商業保理企業應主要從事商業保理業務，亦可從事客戶信用調查及評估業務，以及與商業保理有關的顧問服務。商業保理企業不得從事以下任何活動或業務：1. 直接或變相收取公眾存款；2. 通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地方各類交易場所、資產管理機構以及私募投資基金等機構籌集資金；3. 與其他商業保理企業直接或變相進行同業拆借業務；4. 直接或變相授出貸款；5. 專門從事或受託開展與商業保理無關的討債服務；6. 基於(其中包括)不合法相關交易合同、寄售合同、不確認所有權的應收賬款及因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而請求付款的權利等開展保理融資業務；或7. 國家禁止從事的其他活動。商業保理企業可自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籌集資金，亦可通過股東貸款、發行債券及再保理等渠道籌集資金。

商業保理企業應積極轉變業務模式，逐漸增加標準保理比例，惠及更多供應鏈上下游中小企業；同時，優先支持於產業鏈上下游、遵守國家產業政策方針、主要業務活動集中於實體經濟且技術先進兼具競爭力的中小企業，以支持實體經濟及中小企業發展。

商業保理企業應遵守以下監管規定：1. 來自同一債務人轉讓的應收款項不應超過其風險資產總值的50%；及2. 來自以其聯屬企業為債務人轉讓的應收款項不應超過其風險資產總值的40%；將逾期90日的未收回或未實現保理融資資金分類為不良資產；應計風險撥備不得低於融資保理業務期末結餘的1%；及風險資產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10倍。

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管局為監管我們深圳億通保理業務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根據其官方網站，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管局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執行國家及地方金融法律、法規及政策，起草有關金融發展、服務及監管的地方法律及法規，制定地

方金融發展規劃及相關政策，經批准後執行該等規劃及政策；及(ii)監管深圳管轄範圍內的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區域性股權市場、典當行、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地方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進行的會談，倘業務範疇涵蓋保理業務（非銀行融資），該公司獲准進行保理業務。深圳億通目前的許可業務範疇包括保理業務（非銀行融資）、票據資料數據處理、票據報價交易軟件系統開發、票據業務的系統應用管理及維保服務（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審查及批准的業務，在依法取得相關審查及批准文件後方可運營）。根據該經營執照，其合資格在中國進行保理業務。根據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參與的會談，深圳億通已取得開展保理業務所有必要資格，而無需取得額外資格。在遵守第205號文所載適用監管指標下，我們開展的商業保理業務（包括與區域代理及供應商訂立的保理安排）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上述法律及法規乃適用於與供應商及區域代理訂立的保理安排，有關安排載於「業務－財務支持安排」一節。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及竣工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與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需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程度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是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使用。

排污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頒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生態環境部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目錄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該範圍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二零一九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與消防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項目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倘建設工程未能通過消防驗收隨機抽查，有關工程應停止使用。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

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2)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4)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5)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6)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7)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發生《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於確定商標侵權發生後，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為十五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制度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

根據機械電子工業部（現已併入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由國家版權局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

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與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有關域名持有者身份的真實、準確、完備資料作註冊用途，並與其簽署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與勞動及社會保障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勞動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方式訂立，酬金不得低於地方的最低工資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於中國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系統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僱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

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與人事部合併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登記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於每月發放職工工資之日起五日內將單位繳存和為職工代繳的住房公積金匯繳到住房公積金專戶內，由受委託銀行將上述資金存入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稅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

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本法所稱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否則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百分之六的稅率繳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告[2019]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與外匯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經常項目外匯收支(例如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收支及對外支付利息及股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憑真實有效的**交易單證**可以到銀行辦理。

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及貸款)外匯收支，應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相關法規要求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或登記的，應辦理批准或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對於按照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

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經營範圍不含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外匯資本金結匯為人民幣並以該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頒佈並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交「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後，不得轉回。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有關的跨境轉換登記、存款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輸、結算、結

算參與者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適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中沒有規定的，參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參加H股「全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在完成相關信息披露後，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註銷部分或全部進行全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將無質押、凍結、限制轉讓等限制性狀態的全流通H股轉登記在香港股份登記機構。相關證券在境內集中存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上述證券的名義持有人，辦理H股「全流通」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結算及交收等業務，並為投資者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H股上市公司應獲得「全流通」股東授權，選擇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投資者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指令，境內證券公司應當選擇一家香港證券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投資者的交易指示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將處理相關股份和資金的跨境結算及交收。